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5月11日，合计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3.9606万份期权，授予价格为15.033元。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新国JLC4，期权代码：036287。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033元调整为14.833元，期权数量为10,439,606份。

经过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结合激励对象2018年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2018年业绩达成情况，认为公司3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以上3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19,795份。

以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3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9 年 4 月 26 日